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7號

異議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對人即債 李芳碩即高信當舖

權人

債務人 高睿矜即高淑婷

代理人 李靜怡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8月2日所製作之債權表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李芳碩即高信當舖債權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。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相對人應提出曾實質交付借款予債務人之相關證據資料，如其無法提出債權應予剔除等語。
- 三、是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，於當事人合意外，更須交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，以移轉所有權於他方，始能成立，惟經本院轉知相對人與債務人前開異議狀，並通知其等提出給付借款之資金往來證明到院，僅相對人提

01 出本票正本，釋明債務人共向其借款新臺幣(下同)15萬元，
02 並開立票面金額為5萬元之本票共3紙為借款之擔保，雙方未
03 約定利息，現尚欠6萬5千元等節，然相對人無法提出曾實質
04 交付借款予債務人之證據資料，又加以債務人亦未補正任何
05 帳戶轉帳紀錄等收受款項之證據資料，僅憑上開本票尚難使
06 本院確信相對人與債務人間消費借貸關係已成立，故認異議
07 人異議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